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78
2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月27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米兰·米卢蒂诺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 件

1997年1月25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已了解到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1997年1月21日给你的信(S/1997/62)的内容,信中谈到《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执行工作的进一步进程。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尽管不是《基本协定》签署国,但是为实现和平解决和《基本协定》迄今的成功实施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同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安全理事会联系小组成员、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参与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国际力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高度重视在一贯实施《基本协定》的基础上确保该区域的持久和平和稳定。众所周知,我国一贯主张同克罗地亚共和国建立正常的睦邻关系,这对欧洲这一地区的稳定和前途有更广泛的重要意义。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在实现《基本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目标方面,应认真和全面评价每个新步骤。在这方面,尤其要同样注意《基本协定》签署方的观点、保护少数民族的普遍原则和有关克罗地亚塞族人地位的现实。

我们认为克罗地亚政府1997年1月13日的信(S/1997/27)中有若干有益的倡议和积极的内容。同时,该信显然有若干含糊之处,没有讨论某些问题,我们认为有些立场背离了《基本协定》的文字和目标。因此,我们认为塞族人1997年1月16日通过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提出的要求是很有道理的,应加予认真考虑。我们这样做的出发点是安全理事会第1023(1995)号决议强化了克罗地亚政府代表和该区域塞族人代表达成的《基本协定》。

我们认为,保持该区域的完整性极其重要,首先因为这符合该地区塞族人口的整体性,这对于塞族人的安全感,对于保持持久的多种族人口构成和所有居民不论族裔或宗教享有平等地位的前景极其重要。该信提出打算把该区域分为两个行政区,并把这两个区分成27个市,这不仅从行政上打散了作为少数民族的塞族人口的整体性,而且会导致对他们歧视并使他们更感到危险和不安全。通过分隔塞族人居住的土地并把它们并入该区域之外克罗地亚人占多数的地区和城镇,这种行政区划造成的状况是,除了极少数例外,塞族人在绝大多数的市都居于少数,在地方自治的决策中没有适当的影响力。尽管有文化自治的立场和承诺,但是毫无疑问这种情况会使他们实际上无法保持民族和文化特征。这也违反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防止改变族裔构成而牺牲少数民族的行政区划的立场(见欧安组织《赫尔辛基文件》,1992年,第6章,第27段)。

我们深信,保持该区域的完整是本着《基本协定》的精神实现塞族社区权利的一项基本前提。《基本协定》第12段规定塞族社区有任命联合市政委员会的权利,这是一项能够保障塞族人对于其生活和发展的状况和前景发挥适当影响的重要先决条件。问题是,拟议的行政区划实际上使人不可能设立塞族人占多数的市,那么究竟会成立什么样的塞族市政委员会,以及能否真正影响塞族社区行使权利。

塞族人要求的是尊重该区域作为单一行政单位的完整性,这一点自签署《基本协定》和就行政安排举行第一轮谈判以来便已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其它国际方面所了解。这一请求符合国际标准,而且决不会对克罗地亚国家组织的任何原则造成问题。最后,事实是,《基本协定》谈到该区域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这是因为目标是在一个具有宗教和历史特色的领土内保护作为少数民族的塞族人的平等权利。《基本协定》从名称到最后条款都将该区域作为一个整体来界定其具体问题、关系和目标,这绝不是偶然的。

我们认为有义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改变人口结构而损害塞族人的方式来实现该区域的行政区划会造成不安全感,导致塞族人大规模外流,以及该区域内的“种族清洗”。我们认为这并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最不符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的利益,因为该国几年来承担了巨大负担,援助和收容了70多万难民。因此我们期望,对于塞族人这一极为重要的请求,从现实和国际准则两方面来看,都必须给予必要的注意,以免发生难以预料的有害后果。

关于选举,《基本协定》规定“至迟应在过渡时期结束前30天”进行(第12段)。安全理事会第1079(1996)号决议已将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7月15日,而且自1997年7月16日开始的6个月内,联合国还将以可能是改组东斯过渡当局的方式继续驻在。

区域内所有居民的平等和安全是《基本协定》的基石。协定第4段规定,“所有离开该区域的人,或来到该区域且以前曾长期住在克罗地亚的人,都与该区域所有其他居民享有同样权利”。协定第7段规定,“所有离开该区域的人,或来到该区域且以前曾长期住在克罗地亚的人,都有权在该区域居住”。因此,区域内居民的任何权利都不应受到歧视,包括参加选举的权利,无论居民何时在区域内定居,或在区域内居住的时间长短。《基本协定》规定的唯一条件是,区域内居民先前曾在克罗地亚某个地方长期居住过。我们因此认为,没有理由把居民在1996年1月15日东斯过渡当局任务开始之前就在区域内居住作为享有投票权的先决条件。

塞族人从克罗地亚其它地区(主要是西斯拉沃尼亚和克拉伊纳)来到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动机和情况是众所周知的,他们自由返回原居地所面临的障碍也是众所周知的(见1996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6/48)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萨白·雷恩夫人的报告)。因此我们期望安理会进行调解,以便删除克罗地亚政府的信中提出的上述无理条件。

毫无疑问,《基本协定》的框架规定(第12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079(1996)号决议第7(b)段的规定,以及对于在选举前时期是否已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现实条件的关键评估,这两方面都对规划选举时间至为重要。从《基本协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决定看,都没有理由将该区域的选举同克罗地亚其他地方的选举联系起来。后一项选举的日期不应预断该区域选举的条件和时间,因为该区域的情况显然与克罗地亚其他地方不同。毕竟《基本协定》第12段明文规定,该区域的选

举将由东斯过渡当局而不是由克罗地亚政府安排。

在这方面,我提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第11(e)段已确定这一立场,并由作为该决议组成部分的秘书长1995年12月12日的报告(S/1995/1028,第16(g)段)详细说明。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定明确规定东斯过渡当局有义务组织选举,尤其是界定市、区和区域的界线。因此,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定并未许可东斯过渡当局将权利和义务托付给别人,而是责成东斯过渡当局本身执行这些任务。不仅鉴于安全理事会上述决定,而且鉴于过渡时期第二阶段才刚刚开始,这样的结论是合乎逻辑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作出这项决定是有正当理由的,而且事态发展并没有使人怀疑其正确性。

欧安组织在监测和筹备该区域选举中发挥作用,是一贯一致执行《基本协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和先决条件。它不仅源于《基本协定》的规定(第12段),而且也源于该区域问题的性质,其中关系到安全、合作和人权与公民权利的实现。因此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指明需要欧安组织及时参与监测与该区域自由公平选举有关的情况和一切活动。

我还要着重指出,由于克罗地亚电子和印刷媒介的宣传攻势,当地居民频频受到电话骚扰,以及臭名远播的克罗地亚极端分子不时未经批准侵入该区域定居点和某些居民的家园,该区域居民中整个气氛仍然是岌岌可危的。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大赦法》的执行既缓慢又不一致。几百名塞族人仍然被监禁在克罗地亚的监狱里。他们大多数原先是以“参加武装叛乱”的罪名被拘禁的,因此,应该按照新的《大赦法》予以释放。塞族人和国际方面(欧洲委员会的立场)的这种预期没有实现,因为在该法生效后,原来的罪名被修改为不受该法管辖的其他刑事罪行。因此,实际上规避了《大赦法》的执行,加强了该区域居民的不安全感和焦虑,他们本来期待因一贯执行大赦而得到解救。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1996年12月20日主席声明(S/PRST/1996/48)内的评价,尤其载有以下内容的一段:“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据报新的大赦法没有得到公正、公平的执行。安理会强调,公平适用该法,对在克罗地亚境内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对东

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和平回归版图,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认为,对该区域的总局势和评估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而言,这一评价是准确和重要的。

《基本协定》第10段是值得注意的,其中说,“国际社会应长期报告该区域尊重人权的情况”。我们认为,为了促进安全与信任,应当更明确地确定哪些组织将代表国际社会履行这些义务,它们在过渡时期结束后将以什么方式参与和留驻当地。

该区域全面、持久非军事化的问题非常重要,因为这是在居民之间建立信任和建立持久稳定方面的一个必要因素。我们深信这个问题应纯粹从实现在埃尔杜特签署的《基本协定》的目标和在该区域居民之间建立信任的观点来解决。尽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持久方针是与邻国和睦相处,也没有任何理由把这个问题与它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双边关系联系起来,更不宜把匈牙利卷入此事,因为这超出《基本协定》的框架和目标。

最后,让我表达南斯拉夫的立场,即在埃尔杜特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属持久性质,没有正式的时间限制;也就是说,在两年的过渡时期结束后,《基本协定》仍然继续有效。这是因为从《协定》的内容和目标来看,很难有时间限制。例如,协定第10段规定,即使在过渡时期结束后,国际社会应长期报告该区域尊重人权的情况。第11段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来长期监测其中有关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有关塞族市政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有关该区域所有居民平等的规定也都属于持久性质,后一规定是保存和发展作为一个多种族实体的该区域的先决条件。

请将本函内容告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